

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3月29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106年4月18日北醫校秘字第1060001239號令新訂，全文8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學術倫理規範，推動學術倫理教育及建立學術自律機制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術倫理諮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一、推動學術管理及自律規範。
二、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。
三、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機制。
四、學術倫理案件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廿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得由校長自校內外學者專家遴聘。
委員會下設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小組，處理學術倫理案之調查、審議並呈報委員會，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擔任，辦理本會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開，主任委員得指派委員其一代理主持之。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